

# 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九减建字第 号

罪犯张利明，男，1989年7月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河南省济源市人。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东角湖监区第二监区服刑。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31日以(2023)皖1002刑初107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张利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责令继续退赔被害单位九万三千九百九十一元；责令退赔被害单位六千七百元。刑期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2027年3月16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于2023年7月28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以来，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服从分工，听从安排，不怕苦、不怕累，超额完成任务，获得民警一致好评。此外，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二次的狱政奖励。罚金及违法所得均已缴纳，见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张利明等人刑事财产刑执行情况的回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利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张利明卷宗材料共壹卷壹册页